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7,702	43,849
服務成本		(34,382)	(27,215)
毛利		13,320	16,63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798	578
銷售開支		(8,075)	(6,480)
行政開支		(15,465)	(11,4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25)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355)	13
除稅前虧損		(9,836)	(73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9,836)	(7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46)	—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6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3	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50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86)	(5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59)	(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72	78,559	5,045	195	(862)	46,657	(49,836)	96,430
期內虧損	-	-	-	-	-	-	(9,836)	(9,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446)	-	-	-	(446)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	-	-	63	-	-	-	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33	-	-	9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3)	933	-	(9,836)	(9,286)
已失效購股權	-	-	(5,045)	-	-	-	5,04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188)	71	46,657	(54,627)	87,144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期內虧損	-	-	-	-	-	-	(734)	(7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91	-	-	1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1	-	(734)	(5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195	-	-	-	-	195
已失效購股權	-	-	(602)	-	-	-	60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4,729	-	(2,125)	46,657	(21,702)	122,790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1,497	20,96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6,928	10,557
創意及科技服務	19,277	12,331
	47,702	43,849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15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	131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1	398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46	8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3	—
銀行利息收入	8	3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141)	—
雜項收入	27	62
	798	57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8. 期內虧損

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125	1,68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212	16,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32	602
員工成本總額	23,969	19,06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3)	-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6	-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
	(2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	619
投資物業折舊	1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1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1	(22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069	2,738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836)	(7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200	1,667,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普遍認同數字平台推廣乃大趨勢，主要由於網絡使用率越來越高，要接觸目標客群，必然要將數字平台包括在推廣方案內。另一方面，數字營銷能配合大數據*的支持，客戶能從預算計出曝光率之餘，亦能得到其他重要資料，例如銷售額之改變及目標客戶的喜好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有助本集團為其度身訂做更迎合我們客群需要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致推廣目標。

客戶對我們創新的數字營銷方案更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突出。本集團於近期案例中採用創新技術，如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以及線上「chatbot」功能。未來，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將為另一具備潛力加入推廣活動的新技術。我們會加快發展步伐，以於市場搶佔先機，為客戶訂做更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展望未來，數字營銷市場具備不少上升動力。新媒體及平台湧現，令企業改變向目標客群傳遞訊息的策略。我們預見數字廣告開支於未來數年有超越傳統廣告的趨勢，因此，本集團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的成功有望進一步推動數字營銷市場的整體發展，未來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業務，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總收益。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850,000港元增加約8.78%至期內約47,70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

期內，(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1,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9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0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80%)；(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5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08%)；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9,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3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4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1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80,000港元增加約37.93%至期內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收益及持作買賣的投資股息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80,000港元增加約24.69%至期內約8,08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收入增加導致營銷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450,000港元增加約35.11%至期內約15,47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相關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ii)折舊；及(iii)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i)持至到期投資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00,000港元)，包括兩隻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三隻)；(ii)持作買賣投資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0,000港元)，包括六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九隻)；(iii)可供出售投資18,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包括十七隻投資基金及兩隻未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無)；及(iv)投資物業21,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30,000港元)，包括位於香港的十個車位及一處物業(二零一七年：位於香港的三個車位及一處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20.96%
(「葉碩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20.96%
(「尹瑋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24.93%
(「伍致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166,580,000	25.91% 9.99%
陸靈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35.90%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7.96%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7.96%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競爭業務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